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公司股东王莹娇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7,74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王莹娇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王莹娇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2,9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%，合计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(%)
王莹娇	集中竞价	2018-12-25	13.97	312,996	0.04%
合计				312,996	0.04%

注：王莹娇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、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
王莹娇	合计持有公司股份	1,251,985	0.14%	938,989	0.11%
	- 无限售条件股份	312,996	0.04%	0	0%
	- 有限售条件股份	938,989	0.11%	938,989	0.11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王莹娇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王莹娇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莹娇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莹娇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6日